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夹水[2026]罚字2号

被处罚人：夹江县鸿诚工程机械租赁部

详细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濛城镇永胜村1组

经查，你（单位）在实施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夹江县雨污水管建设项目过程中，在夹江县雍华庭（李牌坊街）处的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路面破碎时造成自来水供水管道损坏，大量自来水溢流，居民停水约15个小时的行为违反了《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挖坑取土；（四）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规定。

根据《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影响供水安全行为之一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严重影响供水安全的，可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一）在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实施以下处罚：

- 1、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
- 2、立即修复供水管道，赔偿造成的损失。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到夹江县国有银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夹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6 月 16 日